

彝族撒尼文化对撒尼儿童发展和教育的影响

张新立* 张诗亚**

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重庆·西南大学 400715)

Cultural Influence of Yi Nation's Branch Sani on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of Sani's Children

ZHANG Xin-li ZHANG Shi-ya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Southwest China University, Chongqing, P. R. China, 400715

[摘要] 通过在云南石林彝族自治县进行的田野调查,结合文献研究,从六个方面就撒尼文化对撒尼儿童的发展和教育给出观察分析和思考。研究表明:1,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文化特点促进了彝族撒尼儿童勇敢、勤劳的个性品质发展;2,传统歌舞有助于撒尼儿童养成健康活泼的心灵和民族认同感;3,传统的摔跤活动特别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4,节日庆典活动,是撒尼儿童接受传统民族文化熏陶和社会教育的好机会;5,地理、语言和文化传统消极面的结合,对撒尼儿童发展有所阻碍;6,原始宗教和其他宗教对儿童发展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影响。

[关键词] 彝族;撒尼;民族文化;儿童发展

[Abstract] The 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on Sani cultural influence on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of Sani's children are made from 6 aspects, through a field work, combined with literature study, in Shilin Yi Autonomic County, Yunnan province.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1, Development of Sani Child's personalities such as bravery and industriousness can be improved by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culture; 2, the traditional folk songs and dances is helpful for the cultivation of healthy mentality and ethnic identity of the child; 3, the traditional wrestle especially benefits both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s of the child; 4,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are better opportunities for the child's accepting his/her traditional and ethnic culture, as well as social education; 5,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is somewhat hindered under the influence resulted from integration of the geography, language and neg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ltural tradition; 6, the primary religion and other religions influence on the child development both positively and negatively.

[Key words] Yi Nation; Yi's Branch Sani;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Child Development

任何民族文化或文化传统,都有适应本土情景从而对儿童发展和教育发挥积极影响的成份。但时代和社会变迁下,文化变迁的滞后性,决定了该文化中会有影响儿童发展和教育的消极因素。要使儿童在人格上和知识上得到全面提高和发展,就必须研究民族文化,继承和发挥其积极因素,克服和摒弃其消极因素。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就彝族撒尼文化与撒尼儿童发展和教育的专题,结合文献研究,开展了一项民族教育田野调查。

撒尼是彝族的一个分支,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的石林、弥勒、宜良、罗平、邱北等县。我

* 张新立(1956-),男,江苏徐州人,徐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 张诗亚(1948-),男,重庆人,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们的田野工作地点是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撒尼人的聚居村寨。彝族撒尼人在自己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下生息繁衍。他们保留了相当多的彝族传统文化，其中有些成分具备独特的撒尼人特色。我们从六个方面探讨和分析这些文化传统及其特点对撒尼儿童发展和教育的影响。

一、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文化特点促进了彝族撒尼儿童勇敢、勤劳的个性品质发展

地处滇东高原腹地的石林彝族自治县，总面积 1725 平方公里，辖 8 乡 2 镇，县内居住着彝、汉、苗、壮等 21 个民族，人口共有 23.2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34.3%，而彝族就占了全县总人口的 32.5%，其他少数民族占不到 2%。彝族是石林境内最古老的土著民族，分为撒尼、黑彝、阿细、白彝、彝青、阿彝子等支系，总人口约 72000 人。彝族在各个乡镇都有分布，既有山区聚居，也有坝区散居。县内地势较为平缓，最高海拔 2601 米，最低海拔 1500 米。此处是我国喀斯特地貌集中体现的地方，奇山怪石，处处可见。地质和人文特点，使该地区农业以烤烟和玉米为两大经济作物，畜牧业以猪、牛、羊等为主。县内著名的世界地质公园“石林景观”是巨大的旅游资源，年游客量达到 200 万人次。

石林地区独特的地理风貌，孕育了撒尼人的石头崇拜。石林县原名路南县。据专家考察，“路南”是当地彝族撒尼语“路底”和他地彝语“落歹”或“碌歹”的音变，《元史·地理志》中称为“夷名路甸”。“路”“落”“碌”等音就是指石头的意思，“底”和“歹”等音指的是“坝子”的意思。其语义为“石头的坝子”或“遍地是石头的地方”。^[1]据传说，撒尼人是石头变成的。撒尼文字的创始人在传说中或者是远古时的猎人鲁突支那尔（汉语意思为“高大如石头”），或者是牧羊小伙鲁波样阿乃（“石头的儿子”）。^[2]分析这个传说可得三种意义：1，表明撒尼文字是撒尼人自己在古代创造出来的；2，反映撒尼先祖生活的狩猎游牧特点；3，说明远古时撒尼人就崇拜石头。石林撒尼人生活起居都与石头有关。撒尼人住的是石板房，种的是石板围成的地，走的是石板铺成的路，在石栏里商议村寨大事。撒尼人祭拜男女生殖器象形的石头，将祖宗神灵送进石洞，求子祭石头，孩子取名祭石头，结婚拜石头，大年初一人畜绕石头。^[3]

在石崇拜文化的感染下，撒尼人仿佛被石头赋予了坚强的性格。撒尼男子会成为英勇善战而又忠贞不二的武士。因此，解放前云南省府的警卫部队都是到撒尼地区征兵。^[4]如同心理人类学流派的代表人物林顿（R. Linton）所认为的：“一个文化乃是习得的行为及行为结果之综合体，此行为结果之组成要素，由某一特殊文化的成员所共享并传递。”^[5]就象基因遗传一样。撒尼人这种勇敢坚强的文化基因，会“遗传”给撒尼儿童。

要在遍地山石的土地上生活，勤劳是第一位的。当地彝族在日常生活里有大量褒扬勤劳、贬斥懒惰的训喻和谚语。诸如：“没有累死的蜜蜂，只有冻死的苍蝇”，“勤人粮食多，懒人眼屎多”，“别人做活你乱跑，别人收粮你割草”。

在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的民族文化氛围中，撒尼儿童从小就必须跟随成人参加生产劳动，并接受勤劳致富思想的熏陶。这样，他们很容易养成热爱劳动不怕吃苦的个性品质。确实，我们在撒尼人的村寨、田间、果园和道路上，时常可以见到儿童参与生产劳动。他们跟在成人身边，摘烟叶、收玉米、积绿肥、卖苹果、割猪草、放牧牛羊等等。内地城市儿童专门提倡的劳动教育，对撒尼儿童来说，是生活的必然成分。同内地农村儿童相比，撒尼儿童的劳动更为多样化和经常化。甚至，儿童的劳动，已经变成学校教育和学校生活的一部分。在我们调查的乡寨里，每所村级小学和乡中心校，都有自己的土地。小学有一亩左右，中心校有十余亩。在这些土地上的劳作者，是成人带领下的撒尼学生。学生可以把收获的农作物，作为本人的劳动产品，卖给学校，换取一定的生活和学习费用。

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指出：“人利用自然资源，创造、维持和发展了自己的人文世

界。”^[6]石林彝族撒尼人当然也是这样做的。在他们的人文世界里，文化的熏陶和劳动的习惯，养成了撒尼儿童热爱劳动、不怕苦、不怕累的个性品质。石林县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的两位校长，在和我们讨论本地区民族教育的时候，对此都深有感触。

二、传统歌舞有助于撒尼儿童养成健康活泼的心灵和民族认同感

彝族是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彝族撒尼人的歌舞以大三弦舞最为著名。大三弦舞有个历史传说：

以前撒尼人居住在森林茂密的山区，或狩猎采集或刀耕火种以为生计。春天来临，撒尼人就要在准备耕种的山坡上，放火烧光树木杂草。这样既清理了耕地，又消灭害虫病菌，还可以把草木炭灰当作庄稼的肥料。按照当时土司头人的规定，撒尼人要先种完土司头人的庄稼，才能种自己的。但是那样做就会错过节令，导致自己的庄稼收获减少。为了抢节令，撒尼人只好白天给土司头人种地，晚上种自己的。因此，大家便不得不在火还没有完全熄灭、烫土尚未冷却时就到地里播种。撒尼人当时不穿鞋子，火地上播种，双脚烫得受不了时，就抬起一只脚，蹬两下，换换脚再行走，有时烫得难受时，嘴里还常喊“阿啧啧”。后来，人们模仿这种动作，配上大三弦和笛子音乐，形成了舞蹈。^[7]

歌舞对撒尼儿童的影响十分明显。大三弦音调雄浑深厚，笛音激越清昂，在音乐伴奏下，人们摇曳身姿、跳脚拍手、且呼且舞、吟唱不休。撒尼儿童耳濡目染，积极参与。撒尼儿童能够经常得到音乐舞蹈的熏陶，使身体得到机能锻炼，心灵活泼健康。更重要的是，通过歌舞传说的讲述和歌舞表演，撒尼儿童可以了解本民族历史和文化，促成自身的民族认同感。

?? 传统的摔跤活动特别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

彝族人自古流传下来的摔跤传统。据传说，摔跤兴起的由来有：1，彝族大力士包聪与天王恩泽古滋派来的十大力摔跤比高低。摔跤比武持续了三天三夜，十大力失败了，变成一座秃山。天王恼羞成怒，撒下一把香灰面变成害虫，落在彝山要把庄稼吃光。彝族人民要保护庄稼，就燃起火来把害虫一烧而光。^[8]由此，引发后来的火把节和火把节上的摔跤活动。2，古时候彝族有兄弟二人名叫阿蜜和阿滋，他们放牧的牛羊得了瘟病。后来，他们祭拜神灵，获得神药治好了牛羊瘟病。他们太高兴了，就搂抱在一起摔跤。^[9]3，古时候汉族地方发生了战争，有个汉家青年逃到撒尼人居住的地方谋生，遇到一个撒尼牧童在山上放牛。刚好有头牛生了病，被这个汉家青年治好了。两人高兴得抱在一起在草地上打滚。这时来了一位彝家老汉，误认为他们在打架，忙来劝解。两人把刚才高兴的事情一说，老汉提议二人摔跤比赛以作庆贺。^[10]这最后一个传说，对于我们理解本地区汉彝民族关系很早以来就很融洽的说法，提供了一个旁注。

原先撒尼人的摔跤活动带有庆祝庆贺的含义。每当有人畜患病得到治愈，就要举行宗教祭祀活动，同时举行摔跤比赛，表达感激和欣喜之情。后来，摔跤成为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摔跤者大到五六十岁的老人，小到七、八岁的孩子。上个世纪70年代，开始有女子摔跤活动正式出现。可以说，摔跤是撒尼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成分，也是对儿童发展和教育有积极影响的一个文化成分。

在摔跤场上，我们可以看到正规的少年组摔跤比赛。有时场内比赛正在进行，场外却有其他幼小儿童摔跤玩闹。石林民族小学将儿童摔跤纳入自己的体育课程。该校儿童摔跤队，经常参加昆明市举办的国际摔跤比赛，曾分别获得第十一届（1999年）和第十四届（2001年）“中小學生国际摔跤和女子柔道比赛”的摔跤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得第十五届“国际少年儿童摔跤比赛”（2002年）团体总分第二名。

摔跤活动促进着儿童体能和个性发展。它培养人的身体耐力和爆发力,培养机智、勇敢、灵活、坚强、自控性等个性品质。但这项活动在儿童发展和教育上的意义不局限于此。在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有些撒尼儿童因为学习成绩不好,容易产生厌学心理。但是,假如他们在摔跤比赛上能够展露身手,由此而来的效能感和荣誉感,将迁移到他们的学校生活中去,使他们重新鼓起学习的勇气,提高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成绩。

?? 节日庆典活动,是撒尼儿童接受传统民族文化熏陶和社会教育的好机会

撒尼人有很多节庆活动,除了春节和汉族春节一样要庆祝,比较重要的有火把节和密枝节。

每年农历6月24日是彝族人火把节,这是彝族人最为隆重的节日。云、贵、川、滇等地的彝族以及其他如云南的白族、哈尼族、蒙古族、基诺族都庆祝这个节日。彝族火把节的来历有多种,各种传说无不反映了彝族人民的传统精神,只是各个侧面有所不同。有反映时节立法的,有反映纪念反抗强暴而死的烈士贞女的,有反映劳动人民对丰收渴望的,有反映彝族人民和强暴势力斗智斗勇的。撒尼人也为火把节的来源增添了一种说法。传说古代撒尼寨子里有个残暴凶狠的魔王(或土司),草菅人命,鱼肉乡民。人们对他恨之入骨,多次反抗。但他住在山上,又会法术。反抗斗争屡屡失败。后来一个聪明人想出一个主意,用火把绑在山羊角上,从四面八方驱赶羊群上山向魔王发起攻击。魔王的法术只能对付人,不能对付羊。这样就把魔王烧死了。这一天正是6月24日。从那以后,撒尼人每到这一天都要举行欢庆胜利的火把节。各地的火把节一般举行三天,其间有盛大歌舞表演,还有斗牛、斗羊、摔跤比赛等。青年男女会利用这个时机在山坡成帮结对地对山歌和情歌、联络友谊和谈情说爱。一到夜晚,火把满山遍野,一派辉煌。现在除了传统的庆典内容之外,火把节已是综合了小型集市贸易、大型经贸活动、科技交流、文化交流等各种内容的庆典活动。

火把节也是彝族撒尼儿童的盛大节日。儿童在节日里,跟着父老乡亲,穿着鲜艳的民族服装,欢天喜地地到庆祝场所。那里有各种表演可以观看,有各种食品玩具可以央求父母为自己买,可以见到平时难得相见的亲戚朋友。节庆文化使得撒尼儿童既增强了民族认同感,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们生活活动和社会交流范围。

彝族有个古老的节日,叫密枝节。因地域和家支的不同,密枝节有不同的日期和大同小异的内容。它的来源有不同传说。邱北县一带的传说是,古代有一对男女青年为反对包办婚姻,双双背井离乡逃到深山密林,在林中狂舞7天7夜之后双双殉情。人们为了纪念他们,就把他们去世的日子定为密枝节。弥勒县一带的传说是,古代有一位叫密枝玛的妇女外出放羊,遇上罕见的冰雹,密枝玛把羊赶到树下避灾,但本人却被冰雹击中身亡。后人为了纪念她,将她遇难的日子定为密枝节。在石林县圭山乡一带的传说是,古代有位漂亮又能干的女人,与其才貌平庸的丈夫感情不和而得不到解脱。后来她终于遇上一位意中人,两人就离开村寨,逃进深山依靠弓弩捕猎和采集野果度日。天长日久,他们在山里找不到东西食用,就悄悄回到村寨偷羊吃。后来,村寨里遇到人畜不吉利的事情,就认为是山里这对情人在作祟,村民们相约宰羊以祭,约定俗成而成为了密枝节。^[11]

还有学者考察认为,“密枝”是彝语的发音。“密”意为“地”,与“社”同;“枝”有“跳”和“工薪”的含义。“跳”可理解为节日踏歌娱神,“工薪”可理解为“酬报”。延伸理解,可以当作是“社祭”的意思。^[12]密枝神,传统上用称为神石的石头代表,象征着彝文经书所记载的普、楠男女祖先。在祭祀的历史演化中,密枝神实际上综合代表着祖先神、树神、山神、土地神、畜牧神、村寨保护神等。彝族撒尼人都要在自己居住的村寨附近选一片山林为密枝林。密枝林神圣不可冒犯,一草一木不得伤损,任何动物不得捕猎,平时人不得随便出入,女性不得入林。

石林县彝族撒尼人的密枝节，历史悠久。上个世纪 60 年代中期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度中断，80 年代恢复。很多撒尼人村寨在每年彝族历法的鼠月或猪月（大约是农历 11 月或 10 月），都要举行持续 3 或 7 天隆重的祭密枝活动。它既是综合性的原始宗教祭典，又是规模盛大的民族传统节日。^[13]

密枝节要提前一两个月开始准备。除了毕摩及其助手参加以外，村寨里还要通过占卜，选出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经验丰富的长者作为祭祀活动的主持人（称为密枝翁）和其他参与祭祀的助理神职人员。凡是家中当年出现过不吉利或违法乱纪事件的人，不在被占卜和选举范围之内。甚至作为主要祭品的一头纯白健壮的绵羊，也要购自清白平安的家庭中。

密枝节第一天凌晨，祭祀人员到密枝翁家集中一起出发。领队扛着一根带有枝叶的竹竿在前面开路，毕摩摇着神铃，其他人带着各自的用具和物品，簇拥着形成队伍，呼喊“哈格”“哈格”进入密枝林。然后大家按各自分工，准备好祭祀用品。中午饭时，全村的男性陆续来到密枝林。人们在密枝林里可以放肆地讲些平常不敢讲或不能讲的话，可以借此时机发泄平时郁积的某些情绪。饭后，全体人员跪在神坛前举行祭神仪式，由毕摩祈祷求愿，请密枝神、林神、地神、石神等赐福和保佑全村男女老少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山林茂盛。下午，人们可以在山林里自由活动，摔跤、嬉闹，还可以破例进行捕雀狩猎。晚饭后全体人员再跪在神坛前，向密枝神祈祷，并与各位神灵告别，然后喊着“哈格”“哈格”离开密枝林。当晚和第二天早上，大家还要顺着村中道路一边呼喊“哈格”行进，一边谴责和诅咒那些违反村规民约、道德败坏者的行为。在祭密枝的 3 或 7 天时间内，全村男女老少都不许下地劳动。密枝节第二天起，男性只可打猎捕鱼，妇女只能呆在家里做家务。青年男女可相约上山唱歌跳舞，谈情说爱。

密枝林有着生态保护的历史和现代意义。有一个村寨的发展规划提到：“将原来划定的 1000 亩密枝林保护区，扩大到 5000 亩，采取封山育林措施，保护生态多样性。”原始宗教色彩的减弱，当代环境和生态保护意识的增强，应该说是一种文化进步的现象。

密枝节是儿童接受社会教育的一种形式。此项活动的准备，就其教育民俗意义上来说，就是一次对民风民俗的检查，使村寨里的人对清白做人，以正当手段谋求幸福生活有明确的追求。它在村寨里为儿童树立了良好的道德典范人物，使儿童不知不觉中受到榜样感召。同时，在村寨里公开但不点名地谴责一年来违反乡规民约道德败坏的行为，对儿童分辨是非，提高道德判断水平和道德意识，都有积极影响。

密枝节活动，结合着彝族撒尼社会中自古流传下来的“十要十戒”的社会道德规范，^[14]起到了端正民风，建立和谐社会的作用。虽然我们了解到当地有个别彝族人犯罪的现象，但大多数彝族撒尼人村寨，民风淳厚，治安稳定，没有黄、赌、毒等活动。从学校教育实践中可以看得出来，撒尼儿童的道德观发展在某些方面明显强于同龄的汉族儿童。石林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的两位校长一致反映，在校学生中，撒尼儿童遵章守纪，行为良好，善良而诚实。作为补充，两位校长说，如果班级和学校内发现有小偷小摸的行为，基本上与撒尼儿童无关。

五、地理、语言和文化传统消极面的结合，对撒尼儿童发展有所阻碍

石林县旅游业发达，对全县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它也为当地儿童的发展和教育的注入活力，有助于儿童与外界的交往能力形成。但是，这种积极影响仅限于县城及“石林景观”周围。

撒尼人的村寨，有的在山地深处，有的在公路两旁。虽然，石林公路交通建设已见成效。高速公路贯通石林县境内，各乡与县城之间有柏油大道或水泥、石子路面的道路，私营小型公共汽车穿梭往来。但是乡村之间的公路还有许多地方崎岖不平，没有公共汽车。人们进城或赶集，多是乘坐农用汽车、手扶拖拉机或摩托车。相对而言，人们和外界的接触并不多。

在这样的环境下，撒尼儿童对外交往能力受到限制，发展相对不好。撒尼儿童对外交往能力发展不足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撒尼语言和汉语交流的障碍。在撒尼村寨，以撒尼语交流为主。没有上学的儿童，不懂汉语，需要上学懂汉语的哥哥姐姐或者懂汉语的父母做翻译。

另外，在传统文化的消极方面，一位撒尼村委员会主任写的调研报告上有这样的描述：

“农民祖辈遗留下来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早已形成习惯，小富即安、小富即满的思想突出，没有更多的理想和抱负，也没有更多的奢望和所求，即使受苦遭穷也心甘情愿，毫无怨言。……脱离土地，跳出农门就是好吃懒做、拈轻怕重的罪人，不想到外面去学、去闯，宁可面对几亩薄地死守一生。”

这种文化消极面势必影响到撒尼儿童的积极向上、开拓进取精神的发展！

石林民族中学的毕宏志校长也认为，撒尼民族文化中受山区地理环境的限制，有闭关自守的消极因素。这些因素对儿童的影响就是，儿童不愿意走出大山，缩手缩脚，不愿和人交流。很多撒尼学生即使上到初中了，还常常要家长出面代办自己的事情。这与本人是否独生子女没有关系，而是受文化中消极因素影响的关系。所以，毕校长在这点上特别留意。他强调要培养撒尼儿童的积极向上的精神、独立与外界交往的能力。

六、 原始宗教和其他宗教对儿童发展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影响

时至今日，彝族的原始宗教和其他宗教在当地还很活跃。比如，我们在路边看到一个供奉有土地爷土地奶的神庙，里面还有一尊菩萨小塑像。这座庙兼有土地神庙和守路神庙的功用。我们也常见到村民家门口贴着天主教教义改造成的对联（石林县自 19 世纪 80 年代就有西方天主教传教士活动）。村民家中，既供奉有“天地国亲师”的牌位，同时还供奉着用彝文书写的经文或密咒，以及祖先和其他神灵牌位。密枝节的原始宗教和多神崇拜含义非常明显。尽管它的历史文化含义，显示着撒尼人远古时的狩猎生活遗风，以及母权社会晚期男子密林结社反抗女权的历史痕迹。

这些宗教活动，对于人们追求精神幸福，缓解心灵痛苦，培养对自然和生命的敬畏感，无疑有其积极作用。但是，它也会麻痹人们的斗志，使人们安于现状，听天由命，甚至给封建迷信留下了活动余地。火把节的原始宗教色彩非常薄弱了，但密枝节的原始宗教色彩依然很浓厚。密枝节对女性的排斥，虽然有其历史渊源，但现实的影响就是给女童和女性带来了明确的性别“歧视”。我们在有些教师家中，也能看到原始宗教崇拜的现象。儿童生活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下，幼小心灵种下了“有神论”的种子，究竟对他们今后的发展是好处大于坏处，还是坏处大于好处，尚无系统的研究和结论。本尼迪科特（Ruth Benedict）说过：儿童生活于其中的风俗塑造着他的经验与行为，在他能说话时已经成了本民族文化的小小创造物，而当他长大成人并能参加文化活动时，文化的习惯就是他的习惯，文化的信仰就是他的信仰，文化的不可能也就是他的不可能。^[15] 考虑到这种说法，我们的田野研究也提请民族教育工作者注意和研究这个问题。

结束语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在提出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时，特别表明：“要坚持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扩大民族间和地区间的开放和交流，大胆吸收和借鉴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人类社会的优秀文明成果，使我国民族教育既保持自身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作为民族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我们必须履行和坚持这样的基本方针和原则。我们认为，应当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立场出发，提倡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团结一心、共同奋斗，在社会各界的配合下，

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扩大民族间的教育和文化交流。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各界人士都应肩负起这样的历史使命：丰富和提升民族地区的当代文化和传统文化，发挥其对民族地区儿童的积极影响，以促进民族地区儿童的全面发展。

注释：

-
- [1]: 朱琺元. 彝语支地名与中国民族地名学(A), 云南社会科学院楚雄彝族研究所, 彝族文化研究文集(C),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29页, 1985.
- [2]: 昂智灵. 石林彝族(撒尼)传统文化的特征(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石林文史资料(内部资料), 第九辑(C), 213页, 2002.
- [3]: 同注[2] 215页.
- [4]: 同注[2] 215页.
- [5]: R. 林顿. 人格的文化背景(M), 台北, 复兴图书出版社, 16页, 1982.
- [6]: 费孝通. 反思·对话·文化自觉(A), 马戎 周星. 《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上)(C) 北京, 群言出版社 46页, 1998..
- [7]: 毕宏志 石林民族团结知识读本(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43页, 2005.
- [8]: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彝族文化大观(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35页, 1999.
- [9]: 黄泽. 西南民族节日文化(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24页, 1995.
- [10]: 同注[7] 118页.
- [11]: 卢义. 彝族古老的密枝节(A), 左玉堂 陶学良. 毕摩文化论(C),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491 - 492页, 1993.
- [12]: 路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路南彝族密枝节仪式歌译疏.(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序2 - 3页, 1996.
- [13]: .同注[12], 247 - 296页
- [14]: 同注[7] 68页. 并请参见彝族传统社会道德规范的“十要十戒”:
一、要勤劳, 不准懒惰当乞丐;
二、要走正道, 不准贪财作盗贼;
三、要坦诚, 不准撒谎欺骗人;
四、要有良心, 不准勾引他人妻;
五、要正派, 不准行邪淫;
六、要珍爱生命, 不准杀害他人;
七、要自立, 不准仗势欺人;
八、要有善心, 不准讲闲言闲语伤害他人;
九、要孝敬父母, 不准虐待老人;
十、要呵护幼童, 不得亲疏歧视。
- [15] 本尼迪克特. 文化模式(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页, 1987.